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拟收购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所选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、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出具的报告结论合理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翟洪涛、段嘉刚、周静、沈友江

2020年12月14日